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元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霖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捷科羅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須補繳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芷鈴